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强能”）拟购买的土地毗邻原有厂区，通光强能使用该块土地扩大生产规模时，可以有效利用原有厂区富余的水、电、仓储等公用工程，节省新项目投资资金。因此，如果本次能够成功购入上述资产，有助于通光强能扩大产业规模，对逐步实现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唐正国先生

尤传永先生

刘志耕先生

2017 年 11 月 7 日